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

2001/2002 會章研究發展委員會 會章修改對照表

3-30-02

擬改項目〔條款〕		現有會章內容	修改建議	備註
Article III 規定		Policy〔規定〕	Policy 改為 Organization〔組織〕	
Article IV 會員與會籍	[1]	本會設“個人會員”與“學校會員”兩類，兩者皆有行使投票的權利。	取消個人會員。	
	[2]	本會的“個人會員”包括本會的四名票選理事和上一屆會長。	刪除本款。	
	[3]	本會以廣徵南加州的中文學校為原則……。	會員不限於南加州地區。	
	[5]	“學校會員”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繳交會費 ……。	會費截止日期改為每年 10 月 31 日。	
	[6]	會員學校經書面通知達第三次仍未繳費者，本會將撤銷該“學校會員”的會員資格。	取消三次書面通知。	